

股票代碼：4417

金 洲 海 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ING CHOU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程序-----	3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4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	
(三)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 首次採用IFRSs後之相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4
(一)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5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討論事項-----	6
捌、臨時動議-----	6
附錄：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3) 大陸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1
(4)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2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6) 首次採用 IFRSs 後之相關事項報告-----	21
(7) 101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8) 101 年決算表冊-----	24
(9) 101 年盈餘分配表-----	37
(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1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1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7

章則：

(1) 公司章程-----	48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高雄國賓飯店）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1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9 頁)
-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三、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
-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20 頁)
- 六、首次採用 IFRSs 後之相關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 案 由：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詳議事手冊第 22 頁～第 36 頁)
- 決 議：

第二案

- 案 由： 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 37 頁)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8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56,941,210 元(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及現金股利 0.9 元，計新台幣 64,058,870 元。
- (三)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

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56,941,210 元，發行新股 5,694,12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 (二) 本次增資後總資本 768,706,390 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6,870,639 股。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其他變動因素須予變更時，由董事會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董事會提)
- 說 明： 發行新股之需，擬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條。(詳議事手冊第 39 頁)
- 決 議：

第三案

-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根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40~43 頁)

決 議：

第四案

-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根據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令修正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44~46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 案 由： 辦理本公司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
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 本次擬選舉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
(三) 本次改選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自 102 年 6 月 18 日起
就任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原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
解任之。

決 議：

柒、其他討論事項

- 案 由：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
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 說 明：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金洲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未來的日子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1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893,890	1,858,848	35,042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749	201,218	48,531	24
營業利益	87,893	55,688	32,205	58
稅前淨利	415,712	136,614	279,098	20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14.22%	5.3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6.45%	10.34%
估實收資本額 (%)	營 業 利 益	12.35%	8.14%
	稅 前 利 益	58.41%	19.96%
純 益 率 (%)		17.70%	5.99%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4.71	1.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 101 年度財務預測。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101 年度營業額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大陸市場持續成長，銷售量相對提升，因此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
- 2.營業毛利因原料價格下調，以致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48,531 千元。
- 3.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因營業收入增加，以致相關銷售費用增加；但因營業毛利增加使得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32,205 仟元。
- 4.營業外收入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因工廠土地由

該地市政府買回，可認列售地利益；101 年度的售地利益因土地已全數歸還昆山市政府，未認列的售地利益在本年度全部認列，使得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支出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係 101 年度借款增加，相對利息費用增加，及兌換損失所致。

6.稅前、稅後淨利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主因上述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 1.致力於養殖網及各種圍網的組合、陸上用網的拓展。
- 2.加強既有技術的更新及高拉力原絲的開發，使得產品更加符合歐、亞、美洲客戶的需求。
- 3.參與學術機構相關產品的研究，互享研究成果。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戮力深海箱網銷售與大陸及越南地區銷售通路。
- 2.穩定海上網具的成長並加強開發陸上網類業務。
- 3.產銷密切配合，達到準時交貨、成本最低的目標。
- 4.促使子公司多角化經營。
- 5.增加越南金洲廠生產產能，不僅可供應當地市場需求，更有利於公司之全球產銷佈局。
- 6.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 7.購買高精密機器提高網製品的量與質及增加銷量。
- 8.利用在大陸及越南地區設廠優勢，目前已成功達成當地內銷市場。

(二)營業目標

102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產品良率及穩定的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延伸加工深度，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期使 102 年度之銷售較 101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落實子公司—ISO 2000 年版 9001 品保制度，使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優良，符合客戶要求。
- (2)加強研究開發，延伸加工深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使原料能配合生產計劃進度，確定交貨日期。
- (3)增加越南兩廠生產產能，支援提高銷售所需地區之產量。

2.銷售策略

- (1)增加組合(含養殖箱網)成品網的訂單。
- (2)積極推廣農業網、偽裝網、安全網及運動網等陸上網類業務。
- (3)開擴通路，增加銷售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瓊玉

監察人：張自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12,000,000元	美金5,66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及尼龍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50.6 %	美金 5,260,000 元	美 金1,758,350 元	

越南地區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越南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持股 比例	實收資本額	累計實際投資額	備註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00%	美金 13,000,000 元	美金 13,000,000 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35.42 %	美金 3,000,000 元	美 金 3,000,000 元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原因	背書保證金額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取得兆豐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取得台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5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700,000 元
金大國際有限公司	取得台北富邦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第一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200,000 元
	取得玉山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4,200,000 元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	取得合作金庫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1,000,000 元
	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2,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000,000 元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取得中國信託銀行美金貸款	美金 3,000,000 元
	小 計	美金 3,000,000 元
合 計		美金 13,900,000 元

註：以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辦法行之。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 3 條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2 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董事〔含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	第 5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
第 3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該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16 條 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席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6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9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0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邀請受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人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 8 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9 條	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時，主席即可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其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規定。惟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將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列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永久保存。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7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0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董事會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間充分討論，主席使得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 17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第 8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	---

	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 14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3 條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8 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及討論，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第 16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2 條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四、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	

	五、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六、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七、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授權範圍。 三、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四、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七、其他因業務需要且不違背法令及章程規定之原則下，所另行決議之授權事宜。
		第 18 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 <u>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u>
第 20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議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首次採用IFRSs後之相關事項報告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438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4,813 仟元。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3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金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20,264	5	\$ 125,652	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11,151	21	\$ 343,870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216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4,917	10	179,924	8
	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5,060	-	-	-	2140	應付帳款	69,369	3	89,803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713	-	5,080	-
	二、六及二一）	930	-	719	-	2160	應付所得稅	17,604	1	9,41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77,318	3	48,32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82,671	3	276,968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					2260	預收款項	47,634	2	88,827	4
	一）	188,344	7	193,875	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1,812	2	55,505	2		五、二一及二三）	-	-	33,750	2
1164	應收退稅款	5,376	-	8,18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00	-	75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15,368	17	459,50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359	40	1,028,391	45
1261	預付貨款	14,437	1	29,2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420	長期負債				
	及十九）	2,155	-	1,277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						三）	-	-	48,750	2
	二三）	9,359	-	19,25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	4,16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235	-	3,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770	35	945,699	41						
						2860	其他負債				
1480	基金及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十九）	107,033	4	57,489	3
	（附註二、九及二一）	13,337	-	13,337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註二及二二）	23,671	1	25,023	1
	二及十）	1,408,562	56	1,119,698	4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704	5	82,51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21,899	56	1,133,035	49						
						2XXX	負債合計	1,122,298	45	1,162,888	5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三）						79,400 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				
1501	土 地	71,614	3	71,614	3		分別發行 71,177 千股及 68,439 千股				
1521	建 築 物	113,252	4	113,022	5		（附註十七）	711,765	28	684,389	30
1531	機 器 設 備	70,799	3	65,771	3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22,698	1	22,698	1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1
1561	辦公設備	3,526	-	3,03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1	5,990	-
1681	其他設備	14,944	1	14,28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042	2	37,042	1
15X1	成本合計	302,742	12	296,331	1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0,195	12	303,784	13		法定盈餘公積	99,466	4	88,335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376	5	121,0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	-	47,669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0,819	7	182,7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649	23	279,121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88,677	27	415,125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64	-	3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六、十				
1830	遞延費用	2,622	-	2,639	-		一及十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十二、二一及二三）	28,099	1	31,099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74)	-	(1,685)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六）	5,028	1	3,3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70)	(2)	1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813	2	37,41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481)	(2)	(56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98,003	55	1,135,994	49
1XXX	資產總計	\$ 2,520,301	100	\$ 2,298,8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0,301	100	\$ 2,298,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901,563 100	\$1,870,3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0 -	3,352 -
4190 銷貨折讓	<u>5,313</u> -	<u>8,197</u>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93,890 100	1,858,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u>1,645,115</u> 87	<u>1,657,123</u> 89
5910 營業毛利	248,775 13	201,725 11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3,821) -	(4,627)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u>4,795</u> -	<u>4,120</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9,749</u> 13	<u>201,218</u>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4 -	1,868 -
6100 推銷費用	87,632 4	88,16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72,600</u> 4	<u>55,494</u>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856</u> 8	<u>145,530</u> 8
6900 營業淨利	<u>87,893</u> 5	<u>55,688</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48 -	1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336,009 18	67,113 4
7122 股利收入	1,153 -	1,37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 額	○ 年	度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8	-		\$	1,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24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15,21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一)		50	-			-	-	
7480 什項收入		15	-			652	-	
7100 合計		<u>337,753</u>	<u>18</u>			<u>88,854</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8,992	1			7,92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42	-			-	-	
7500 合計		<u>9,934</u>	<u>1</u>			<u>7,9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5,712	22			136,614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80,565</u>	<u>4</u>			<u>25,301</u>	<u>1</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335,147</u>	<u>18</u>			<u>\$ 111,313</u>	<u>6</u>	
代碼	一 稅	○ 前	一 年	度 稅後	一 稅	○ 前	○ 年	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4	\$	4.71	\$	1.9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4.66		1.91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調 整 數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799	\$ 37,042	\$ 73,040	\$ -	\$ 302,470	\$ 375,510	\$ 963	(\$ 890)	(\$ 47,742)		\$ 1,016,68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5	-	(15,295)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9	(47,669)	-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39,108)	(39,108)	-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32,590	-	-	-	(32,590)	(32,590)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795)	-	-	(79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7,902		47,902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1,313	111,313	-	-	-	-	111,313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389	37,042	88,335	47,669	279,121	415,125	963	(1,685)	160		1,135,9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1	-	(11,131)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07)	47,107	-	-	-	-	-	-
P1	現金股利—5%	-	-	-	-	(34,219)	(34,219)	-	-	-	-	(34,219)
P5	股票股利—4%	27,376	-	-	-	(27,376)	(27,376)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211	-	-	211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9,130)	(39,130)	(39,130)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335,147	335,147	-	-	-	-	335,14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11,765</u>	<u>\$ 37,042</u>	<u>\$ 99,466</u>	<u>\$ 562</u>	<u>\$ 588,649</u>	<u>\$ 688,677</u>	<u>\$ 963</u>	<u>(\$ 1,474)</u>	<u>(\$ 38,970)</u>		<u>\$ 1,398,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335,147	\$111,31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324	8,744
A20400	攤 銷	878	623
A205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60	(15,21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6,009)	(67,1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78)	(1,0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0)	-
A241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974)	50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6,681	13,1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8,996)	13,384
A31140	應收帳款	3,571	(3,6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3	(38,548)
A31160	應收退稅款	2,805	2,058
A31180	存 貨	44,133	20,752
A31210	預付貨款	14,807	(10,21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819	1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665)	383
A32140	應付帳款	(20,434)	(6,20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7)	5,08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189	3,963
A32170	應付費用	(194,297)	65,903
A32200	預收款項	(41,193)	51,6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46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810)	155,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10)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4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411)	(9,56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1	\$ 25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861)	(3,00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2,898</u>	<u>8,7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7</u>	<u>(63,9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281	(41,33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4,993	10,00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500)	(113,63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219</u>)	(<u>39,108</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555</u>	<u>(94,072)</u>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5,388)	(2,6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5,652</u>	<u>128,3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20,264</u>	<u>\$125,652</u>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300	支付利息	\$ 8,909	\$ 7,96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5,695	8,166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33,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90,256	6	\$ 201,871	7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786,090	25	\$ 605,588	22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5,0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54,917	8	179,924	6
1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930	-	719	-	2140	應付帳款	79,837	3	103,461	4
11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一）	51,238	2	24,0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9,012	1	10,360	-
1140	應收票據	77,318	2	48,32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09,053	3	75,498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270,596	9	238,705	8	2261	預收款項	78,567	2	115,547	4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二）	52,477	2	63,108	2	226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	-	138,202	5
1178	應收退稅款	13,056	-	12,06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32,267	1	58,97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279,340	9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	-	-	-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九）	843,057	26	943,892	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6,296	3	39,157	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334	-	1,9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052	46	1,326,716	47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22,840	1	31,149	1	2420	長期負債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八）	71,832	2	74,752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16,071	1	99,208	4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1,883,334	59	1,640,518	5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235	-	3,235	-
1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13,337	-	13,337	-	2860	其他負債				
1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07,033	3	57,489	2
1531	土地	71,614	2	71,614	3	2888	合併貸項（附註二）	3,299	-	3,960	-
1541	建築物	800,930	25	525,404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332	3	61,449	2
1551	機器設備	687,461	22	751,763	27	2XXX	負債合計	1,595,690	50	1,490,608	53
1561	水電設備	16,374	1	16,396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運輸設備	39,477	1	37,7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9,400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71,177千股及68,439千股（附註十七）	711,765	22	684,389	24
15X1	辦公設備	13,076	1	14,153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七）	31,052	1	31,052	1
15X8	其他設備	72,869	2	70,011	2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5,990	-	5,990	-
15XY	成本合計	1,701,801	54	1,487,104	53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37,042	1	37,042	1
15X9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99,466	3	88,335	3
167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09,254	54	1,494,557	53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562	-	47,669	2
15XX	減：累計折舊	557,927	18	718,381	2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88,649	19	279,121	10
178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1,327	36	776,176	28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688,677	22	415,125	15
1800	固定資產淨額	13,681	1	235,265	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10	無形資產	1,165,008	37	1,011,441	3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74)	-	(1,685)	-
182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84,145	3	100,925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70)	(1)	160	-
1830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481)	(1)	(562)	-
186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031	-	2,255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98,003	44	1,135,994	40
188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3,626	-	3XXX	少數股權	198,246	6	191,165	7
1887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65	-	3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96,249	50	1,327,159	47
1886	遞延費用（附註二）	9,945	-	9,90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1,939	100	\$ 2,817,767	10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47	-	985	-						
1X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二一及二三）	28,099	1	31,099	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六）	5,028	-	3,363	-						
	其他資產合計	46,115	1	51,546	2						
	資產總計	\$ 3,191,939	100	\$ 2,817,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453,258	100	\$2,242,3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0	-	3,352	-
4190	銷貨折讓	5,313	-	8,19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5,585	100	2,230,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2,055,608	84	1,896,776	85
5910	營業毛利	389,977	16	334,020	15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4	-	1,867	-
6100	推銷費用	117,465	5	106,28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402	7	131,38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491	12	239,538	11
6900	營業淨利	114,486	4	94,48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4,337	-	4,042	-
7122	股利收入	1,153	-	1,37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9	-	2,87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八)	-	-	16,847	1
7330	政府捐助收入 (附註二五)	376,783	16	48,98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一)	50	-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二)	1,507	-	11,181	1
7100	合 計	388,089	16	85,3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一)	\$ 18,510	1	\$ 18,37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86	-	12,21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468	-	45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五)	21	-	569	-
7500		合 計	<u>24,053</u>	<u>1</u>	<u>31,611</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78,522	19	148,176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u>128,994</u>	<u>5</u>	<u>32,364</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349,528</u>	<u>14</u>	<u>\$ 115,812</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5,147		\$ 111,313	
9602		少數股權	<u>14,381</u>		<u>4,499</u>	
			<u>\$ 349,528</u>		<u>\$ 115,812</u>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					
	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4	\$ 4.71	\$ 1.9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4.66	1.91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調 整 數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799	\$37,042	\$73,040	\$ -	\$ 302,470	\$ 375,510	\$ 963	(\$ 890)	(\$ 47,742)		\$ 160,018	\$1,176,7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5	-	(15,295)	-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669	(47,669)	-	-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39,108)	(39,108)	-	-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32,590	-	-	-	(32,590)	(32,590)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795)	-	-	-	(79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7,902	9,607	57,509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7,041	17,041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1,313	111,313	-	-	-	4,499	115,8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389	37,042	88,335	47,669	279,121	415,125	963	(1,685)	160	191,165	1,327,15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1	-	(11,131)	-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07)	47,107	-	-	-	-	-	-	-
P1	現金股利—5%	-	-	-	-	(34,219)	(34,219)	-	-	-	-	-	(34,219)
P5	股票股利—4%	27,376	-	-	-	(27,376)	(27,376)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211	-	-	211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9,130)	(7,300)	(46,430)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35,147	335,147	-	-	-	14,381	349,528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765	\$37,042	\$99,466	\$ 562	\$588,649	\$ 688,677	\$ 963	(\$ 1,474)	(\$ 38,970)	\$ 198,246	\$1,596,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349,528	\$ 115,81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87,083	79,338
A20400	攤 銷	2,624	2,490
A205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60	(16,84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91)	(2,87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0)	-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8	4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4,118	13,136
A29900	政府捐助收入	(460,98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8,996)	13,384
A31140	應收帳款	(33,851)	(11,45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1	(45,568)
A31160	應收退稅款	(992)	341
A31180	存 貨	100,835	5,25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918	(1,762)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665)	383
A32140	應付帳款	(23,624)	(13,1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652	4,619
A32170	應付費用	33,555	12,100
A32200	預收款項	(36,980)	43,65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736	9,318
A329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43,442	38,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817</u>	<u>246,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0)	-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214)	(24,02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8,056)	(334,94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07	7,45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469)	(\$ 2,17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309	4,871
B03000	土地使用權溢付款退回	11,195	4,549
B09900	政府徵收補償金	76,791	12,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97)	(331,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502	25,49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4,993	10,00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687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121)	(113,63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19)	(39,108)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	17,04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55	65,481
DDDD	匯率影響數	(19,090)	21,00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1,615)	1,5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1,871	200,3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0,256	\$ 201,871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8,589	\$ 18,11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66,224	14,60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32,267	\$ 58,97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4,459	\$ 337,17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56,403)	(2,229)
H00800	支付現金	\$ 318,056	\$ 334,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500,8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147,8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514,7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919,280)
二、可供分配盈餘	516,214,661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 0.9 元)	64,058,870
股東紅利—股票(股票 0.8 元)	56,941,21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214,581

附註：

- 1.配發董監事酬勞 9,869,000 元，員工紅利 12,624,000 元。
- 2.取至 10 元，差額補至股東現金紅利。
- 3.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1,76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利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0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102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負責人：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承辦人：羅國榮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發行新股之需。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1 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項新增</u>	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增訂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u>必要性及合理性</u> · · · 二、徵信及<u>風險評估</u> · · ·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 · 二、徵信 · · ·	文字配合修正。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文字配合修正。 2.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

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本項新增</u>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u>第 10 條</u>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 10 條</u> 背書保證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字配合修正。
<u>第 14 條</u> 審查程序 <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u>第 14 條</u>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並就承攬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登載審查。	1.將審查程序明確說明。 2.第二項移至第 18 條第一項。
<u>第 17 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	<u>第 17 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十二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1.第二、三項與第 18 條重覆，故予以刪除。

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十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逾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訂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據以告於董事會。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	第 18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u>原第 14 條第二項</u>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	1.原第 14 條第二項移到第 18 條第一項，故項次變動。
第 18-1 條 對子公司保證管理	第 18-1 條 對子公司保證管理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項新增	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 19 條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之<u>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9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2.因應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故作文字修正。 3.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故作文字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第 1、2 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為之。 (第 4 項略)	第 2 條 (第 1、2 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4 項略)	
第 5 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第 5 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一、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新增第一項文字。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文字配合予以修正。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第 1 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 3 到 5 項略)	第 7 條 (第 1 項略) (第 2 項到第 4 項略)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故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 8 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8 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第 1 至 7 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u>	第 13 條 (第 1 至 7 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u>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

<u>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 2 項略)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 2 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茲明確。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加 仁	1,804,137 股	
董 事	陳 雪 音	2,324,603 股	
董 事	許 峰 嘉	18,052 股	
董 事	陳 明 福	20,291 股	
董 事	全廣投資〔股〕公司	3,949,567 股	
合 計		8,116,65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117,651 股	
監 察 人	曾 瓊 玉	4,017,849 股	
監 察 人	張 自 立	16,707 股	
合 計		4,034,55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711,765 股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肆佰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肆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另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

召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酌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將優先以股票股

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3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5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6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1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7條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19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06.13 股東會通過

- 第1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4-1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前述規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或監察人因前述原因致使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足當次欲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席次者，得由參與該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落選者依得票高低順位遞補之。
- 第5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6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並加填其權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名別開票，票櫃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7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

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者。
 - 九、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 第9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 第10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11條 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3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